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1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28。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

（二）提交审核问询回复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6-01/1780303572_939266.pdf

2026年8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8-04/1785839205_923690.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过期，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过期，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6年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